

私校教職員退休規定

一、退休條件:編制內專任教職員

(一)自願退休：

- 1.年滿 60 歲。
- 2.任職滿 25 年。
- 3.配合學校組織變更、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，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准其自願退休：
 - (1)任職滿 20 年以上。
 - (2)任職滿 10 年以上，年滿 50 歲。
 - (3)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。

(二) 屆齡退休:

- 1.教職員年滿 65 歲，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。
- 2.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以延長服務：
 - (1)校長聘期未屆滿者，得任職至聘期屆滿；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，亦同。但不得逾 70 歲。
 - (2)專任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。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，至多延長至屆滿 70 歲當學期為止。

二、退休年齡認定:

- (一)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，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。
- (二)自願退休者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準。
- (三)屆齡退休者，其於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間出生者，至遲以次年 2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；其於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出生者，至遲以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。